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本校辦學團體香港路德會屬下的社會服務處現舉辦「愛祝福·路同行」慈善籌款活動，為社會服務事工籌募經費，以營運並發展自負盈虧之復康服務、兒童及家庭服務、寄養服務、耆年護理服務等。現隨此函附上「心施慈善券」一本，敬請 台端慷慨解囊，並鼓勵 貴子弟踴躍參與義賣，共襄善舉。茲列該慈善籌款活動細節如下：

1. 每本「心施慈善券」共有 10 張，每張港幣\$10。
2. 如 台端欲以支票遞交「心施慈善券」善款，支票抬頭請寫「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委員會（籌款戶口）」。
3. 捐贈者每購買一整本（即 10 張「心施慈善券」），可獲本港製造的 TruCare 口罩一盒。
4. 此券因有商戶優惠，本校及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均不會發出捐款收據。
5. 是次售賣「心施慈善券」活動不可在街頭進行。
6. 如未能售出「心施慈善券」，請退回完整無缺的籌款券，以作財務核數用途。
7. 因核數及保安問題，請 貴子弟謹慎保存「心施慈善券」。如有遺失，貴子弟需自行負責補回該券的同等面值，即遺失一張便需補回港幣\$10。

如蒙垂詢，請致電本校 2706 7477 與程東亮老師聯絡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，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各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陳婉玲 謹啟

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 ✂ -----
(通函第 189/2021-22 號)

(請於 26/07/2022 或之前將回條、捐款及未售完之「心施慈善券」交班主任彙收)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是次籌款安排，將鼓勵敝子弟義賣「心施慈善券」，並 * 願意 / 不願意 捐助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。現附上

- 現金，港幣_____元
 支票 (號碼為：_____)，港幣_____元

敬請查收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陳婉玲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及學號：_____ ()

二零二二年七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請在適當口內加上「✓」